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8-052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挂牌转让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69%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落实国务院国资委法人压减专项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公司转型升级发展思路及战略措施,进一步清理辅业资产,优化产业结构,聚焦通信主业,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鑫")全部69%股权(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披露的编号为2018-048号《关于挂牌转让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69%股权的公告》),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9月30日,公司将持有的宁波中鑫69%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受让方,挂牌时间20个工作日。2018年11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上市挂牌项目信息反馈函》,在本次挂牌期间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股权挂牌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签署相关产权交易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公司将依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国有资产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继续推进宁波中鑫股权挂牌转让事宜。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8-07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信用衍生品业务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国泰君安证券开展信用衍生品业务的无异议函》(机构部函[2018]2545号)。

根据该无异议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开展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所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以及监管认可的其他信用衍生品业务无异议。

该函同时要求,公司开展信用衍生品业务,应当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合规、审慎开展业务,将相关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覆盖各业务环节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客户适当性管理;公司开展信用衍生品业务,应当严格计算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并按规定填报监管报表。

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函要求,立足于服务实体经济合规、审慎开展业务,严格计算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切实防范业务风险;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场外业务备案管理的相关要求履行备案和信息报送义务。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临2018-080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国际海运条例》、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已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修订和审批相关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2、临2018-054、临2018-061。

近日,上述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已于天津市自由贸易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备案手续,现于本公告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挂网披露。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4210)、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420008;B类:420108)和天弘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06)基金经理刘洋女士因休产假,自2018年11月5日起将暂不能正常履职。

经本公司决定,刘洋女士休假期间,上述基金的基金经理职责由本公司基金经理柴文婷女士代为履行。共同管理上述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正常履职。

上述事项已根据相关法规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00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8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披露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8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698,7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5%,成交的最高价为11.2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9.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0,018,098.7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8-06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向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向阳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党委书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阳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在选举出新任董事长之前,公司仍暂由向阳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向阳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向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致力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经营水平,为公司的规范管理及资本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专业素养、工作成果给予充分的肯定,并对其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文体娱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文体娱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文体娱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且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18年11月7日,并于2018年11月8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文体娱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文体娱乐混合
基金代码	0043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4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银文体娱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文体娱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之"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8年11月2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本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终止《基金合同》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自2018年11月5日起,本基金暂停申购等业务,继续开放赎回等业务。自2018年11月8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五、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六、其他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文体娱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文体娱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8-142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发展")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于近日签订了《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地产发展向光大银行申请借款,用于深圳宝安25区项目一期A、B、C地块的更新改造及二级开发建设等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地产发展在借款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4月27日、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为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提供85亿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对地产发展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可用额度为85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地产发展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13亿元,可用额度为72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14年11月28日,注册地点为深圳宝安区新安街道办25区普安工业区C栋3楼,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晋扬。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经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会议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目前,地产发展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101,336,762.65	1,175,269,132.32
总负债	2,077,621,009.11	1,151,135,102.38
银行贷款余额	399,000,000.00	0
流动负债余额	1,678,621,009.11	1,151,135,102.38
净资产	23,715,753.54	24,134,029.94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555,632.82	-5,082,085.89
净利润	-418,276.40	-4,019,595.25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地产发展在借款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金额:13亿元。

3、担保范围:债务人地产发展在借款合同项下应向光大银行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地产发展履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地产发展向光大银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促进其生产经营发展,满足深圳宝安25区项目开发的需要。

2、公司持有地产发展100%股权,地产发展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实际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2,044,67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08.3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905,87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87.44%。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138,8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0.93%。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9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1,556,7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高献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傅羽韬先生、毛美英女士、崔荣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陶光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宋丽娟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725,134	99.9998	300	0.000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725,134	99.9998	300	0.0002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725,134	97.9998	300	0.0002	0	0

4、议案名称:《关于注销杭州高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汇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556,778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975,203	99.9899	300	0.0101	0	0
2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975,203	99.9899	300	0.0101	0	0
3	《关于提请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975,203	99.9899	300	0.0101	0	0
4	《关于注销杭州高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汇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3,936,083	1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3关联股东郑永祥、宋丽娟、余乾虎回避表决,该等关联股东共代表股份数3,831,344股。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4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李燕、苏致富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010 股票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0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针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

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公司因此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18年4月15日至2018年10月15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期间内幕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18年10月19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在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2018年4月15日至2018年10月15日),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期间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18年10月19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在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2018年4月15日至2018年10月15日),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时间区间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1	余乾虎	中层管理人员	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10月8日	120,400	36,300
2	陈芳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4月17日至2018年9月6日	93,300	66,500
3	李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4月19日至2018年8月14日	9,500	2,000
4	林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4月18日至2018年10月11日	26,100	18,600
5	牛丽丹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26日	300	300
6	王福兵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5月22日至2018年8月28日	54,600	50,000
7	王新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4月24日至2018年10月12日	178,800	150,480
8	徐先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5月22日至2018年7月20日	5,300	100
9	杨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7月26日	5,000	5,000
10	叶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4月16日至2018年10月9日	372,784	387,984
11	章碧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10月15日	19,900	13,100
12	周华荣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6月26日	2,000	0
13	包永庆	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4月16日至2018年8月14日	93,600	44,400

经核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余乾虎、陈芳芳、李吉等13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结论

综上,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全体核查对象未发现利用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8-026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续订了有效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购买(供应)燃料、设备及服务框架协议》("2018年度框架协议")。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后,为了继续规范管理日常关联交易并适应新形式的需求,本公司拟再次续订有效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购买(供应)燃料、设备及服务框架协议》("2019年度框架协议"),并就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设定年度上限。该项日常关联交易需要提交给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与中国华电财务有限公司("华电财务")续订了有效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原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为了进一步适应本公司经营情况的发展,本公司拟签订有效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建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就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设定上限,以替代原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该项日常关联交易需要提交给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项:与中国华电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于2018年11月2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续订了2019年度框架协议,并就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设定年度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 人民币:亿元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购买燃料	70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购买工程设备、产品及服务	80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供应燃料和服务	130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与中国华电拟签署的2019年度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已经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获得通过。关联董事赵建国先生、苟伟先生和褚玉先生就该项交易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对该项交易投赞成票。该项交易需要提交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关联股东——中国华电将就该项交易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就该项交易在事前认可并出具同意该项交易的意见函,独立董事确认该项交易及协议条款是公平合理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符合本公司的商业利益。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于事前审议并通过了该项交易。

(二)2019年度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主要条款

本公司与中国华电续订2019年度框架协议,有效期限为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其主要条款如下:

日期:	2018年11月2日
订约方:	中国华电; 本公司
期限: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为期一年
交易内容:	中国华电向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1) 中国华电向本公司供应燃料; (2) 中国华电向本公司提供工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变频器、中水系统、脱硫系统等)、系统、产品、工程承包项目及环保系统改造项目; (3) 中国华电向本公司提供物资采购服务和杂项及相关服务,包括: (i) 与电厂机组生产经营有关的服务,主要包括检修维护服务、机组调试和技术改造等技术服务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服务; (ii) 资本运作中所需金融代理服务及产权交易中介服务; (iii) 清洁能源项目发展和运营所需的CDM注册服务; (iv) 本公司运营和项目发展所需有关指针(诸如发电权指标和"上大压小"的小机组关停指标)服务; (v) 本公司总部租赁的华电大厦办公楼所需物业管理服务等(以上(i)至(v)项,统称为「杂项及相关服务」);及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1)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供应燃料;及 (2)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提供电厂机组检修维护、替代发电及相关指标等服务。
定价原则及内部程序:	2019年度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代价,将由订约方同意及确认,并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及情况,及公平交易原则进行磋商及决定。本公司已采纳适当的内部程序以确保(i)就涉及中国华电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的交易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将属公平合理,且对本公司而言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条款;及(ii)就涉及本公司向中国华电提供产品及服务的交易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将属公平合理,且对中国华电而言不优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 相互供应燃料 实际操作时,买卖煤炭时的市场价格一般根据发出采购订单时的当地现货市场价格厘定。当地现货市场价格一般参考以下原则厘定: (1) 两名或以上独立大型中国煤炭企业的有关报价;及 (2) 倘并无有关报价,煤炭价格须参考若干独立煤炭价格指数厘定,包括(但不限于)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该指数在秦皇岛煤炭网(http://www.cqcoal.com)及中国煤炭资源网(http://www.sxcoal.com)等煤炭行业网站公布。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0年发布的《关于开展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试运行工作的通知》,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权及指导,由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采集数据并定期公布,反映环渤海港口动力煤的离岸价格及价格波动情况的指数系统。 就本公司采购煤炭的内部程序而言,本公司安全与运营管理部须根据质量、所在地及市况等因素评估有关报价,以厘定采购煤炭的合适价格。倘相关交易为关连交易,本公司财务资产部及证券合规部亦须根据相同评估标准审阅相关价格,以确保关连交易价格的公允。 此外,本公司销售煤炭的当时市场价格一般亦参考发出销售订单时的当地现货市场价格厘定。当地现货市场价格一般参考在相关所在地的最大煤炭生产供货商的煤炭销售价格(该价格为行业知识且属其他煤炭供货商遵循的惯例(本公司相信为可靠依据),并且可以通过如上所讨论的煤炭报价或通过本公司的网络取得)。 就本公司销售煤炭的内部程序而言,本公司安全与运营管理部须参考质量、本公司生产或获得煤炭的成本以及市场上煤炭供求等因素,评估上述最大煤炭供货商设定的销售价格,以厘定煤炭销售价格。倘相关交易为关连交易,本公司财务资产部及证券合规部亦须根据相同评估标准审阅相关价格,并须经本公司副总经理最终批准。 就采购天然气而言,天然气的价格目前由中国政府统一制定。本公司下属燃气发电企业按照省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定的价格采购发电所需的天然气。如政府实施相关的价格变动政策、法规或指引,本公司采购天然气的价格应按照该政策、法规或指引实施之日起相应调整。 中国华电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产品及服务 2019年度框架协议项下中国华电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及主要服务的代价将参考以下定价原则厘定: (1) 定价通过招投标程序厘定。招投标程序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本公司将参考有关项目投标过程管理的内部手册。诚如内部手册所载,本公司进行招标时将列出(其中包括)相关提供服务的项目的规格和要求(提供技术性、质量及定价)、评估承包商的标准以及对投标价格的要求。整个招标过程将由招标评审委员会负责管理。该委员会有一名主席,由本公司副总经理担任,而本公司各业务部门成员包括安全与运营管理部、财务资产部及项目管理部。本公司招标评审委员会负责(i)确保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所载的程序;及(ii)根据技术性、质量、定价、信誉及售后服务以及招标邀请的要求等因素,审查、评估及监察承包商的文件。招标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上述评估因素确定中标人;及 (2) 中标人在上述招标过程中提供的投标价格有待本公司与中标人进一步公平磋商。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可参考有关服务及产品的历史价格及定价趋势,确保中标人提供的投标价格就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而言属公平合理。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提供的服务 2019年度框架协议项下本公司向中国华电提供服务的代价将参考:(i)本公司就提供该等服务产生的成本;及(ii)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收取的服务费用厘定。 就本公司向中国华电提供服务的内部程序而言,本公司提供有关服务的有关业务部门须参考上述因素,就提供该等服务建议服务收费。由于有关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连交易,本公司财务资产部及证券合规部亦须根据同等评估标准审批该等服务费用,本公司副总经理负责最终批准相关服务。
先决条件:	2019年度框架协议须获得独立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告生效。

2. 历史金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12个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12个月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个月,在2018年度框架协议项下的历史交易实际金额及年度上限载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12个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12个月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个月	
	实际金额	年度上限	实际金额	年度上限	实际金额	年度上限(有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整个财政年度)
	(人民币亿元)	(人民币亿元)	(人民币亿元)	(人民币亿元)	(人民币亿元)	(人民币亿元)
支出						
从中国华电采购燃料	27.90	60	38.89	60	26.60	70
从中国华电购买工程设备、产品及服务	34.01	45	48.10	50	30.33	70
收入						
向中国华电供应煤炭和服务	6.19	20	107.29	120	84.17	130

3. 建议年度上限

董事建议将2019年度框架协议项下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设定如下:

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议年度上限(人民币亿元)
支出	
(a) 从中国华电购买燃料	70
(b) 从中国华电购买工程、设备及及相关服务	80
	总计:150
收入	
(c) 向中国华电出售燃料及相关服务	130
	总计:130

在估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国华电采购燃料、工程设备及相关服务的年度上限的过程中,本公司已考虑:(i) 现有燃料、设备及服务采购(供应)框架协议项下有关采购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两(2)个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个月的历史交易金额,以及预计2018年第四季度的实际交易金额将由于大量结算而接近年度上限;(ii) 煤炭价格可能出现的波动;(iii)新安装的燃煤发电机组开始运作所导致的燃料需求增加;及(iv)本公司在京津冀地区集中开展煤场封闭以及加强污水处理等工作的计划导致的本公司对环保相关服务需求的日益增加。

在估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国华电出售燃料及相关服务的年度上限的过程中,本公司已考虑历史交易金额,以及预计2019年全年中国华电就相关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以及本公司的供应能力将保持稳定。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中国华电为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截至本公告日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0亿元,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与电力相关的煤炭等一次能源开发;相关专业技术服务。中国华电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华电持有本公司46.84%的股份。根据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规则,中国华电是本公司的关联人。

三、续订现有持续关联交易的理由及益处

鉴于本公司与中国华电的长期关系,本公司认为续订2019年度框架协议实属有利,因该等交易有利于促进本公司主营业务和装机规模的增长。

2019年度框架协议项下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乃基于预计交易金额并参照历史交易金额、本公司之预期潜在增长及中国的预期经济增长厘定。董事认为年度上限属公平合理。

四、独立董事与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讨论。经审议,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本公司董事会关于该等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2、本次交易及协议条款是公平合理的,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是符合本公司商业利益的。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项:与华电财务订立建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一、持续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与华电财务签署的建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获得通过。关联董事赵建国先生、苟伟先生和褚玉先生就该项交易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对该项交易投赞成票。该项交易需要提交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关联股东——中国华电将就该项交易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就该项交易在事前认可并出具同意该项交易的意见函,独立董事确认该项交易及协议条款是公平合理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符合本公司的商业利益。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于事前审议并通过了该项交易。

(二)建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主要条款

建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日期:	2018年11月2日
订约方:	本公司;及 华电财务
期限:	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3)年
交易:	华电财务将以非独家形式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结算服务、贷款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定价原则:	存款服务 华电财务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利率,将不低于同期由中国商业银行(例如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等)(「中国主要商业银行」)为该等存款提供的利率,亦将不低于华电财务向中国华电其他成员公司提供同类存款的利率。 结算服务 华电财务就提供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相关指引及规定,且不得高于中国主要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或华电财务向中国华电其他成员公司提供同类服务的费用。 贷款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华电财务就提供贷款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中国主要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或华电财务向中国华电其他成员公司提供同类服务的费用。
付款:	存款利息及贷款费用须按季支付。服务费用及收费须按照本公司的有关成员公司将与华电财务就有关交易签订的具体协议明确规定的各项交易产生的实际金额支付。付款条款符合市场惯例。
先决条件:	建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涉及华电财务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交易及相关最高日均存款余额须获得本公司独立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告生效。
其他:	本公司于华电财务存放的日均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得超过华电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日均贷款余额。如果华电财务未能清偿本公司的存款,本公司有权终止建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可按华电财务应付本公司的存款金额,抵销本公司欠华电财务的贷款金额。如果本公司因华电财务的违约而蒙受经济损失,华电财务将补偿本公司全额的损失,且本公司有权终止建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 内部程序

在本公司将存款存放于华电财务及本公司向华电财务借入贷款之前,华电财务将向本公司财务部通告中国人民银行就相若服务厘订的有关利率,并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政府机构所厘定的利率上限值,有关利率须由本公司独立核实。

为进一步保障本公司的资金安全,在本公司实际存放存款前,本公司财务部将取阅并审查华电财务最近期的经审核年报,以评估有关风险。将存款存放于华电财务的期间,本公司财务部有权定期取阅并审查华电财务的财务报告,以评估本集团存放于华电财务的风险。此外,华电财务按月向本公司财务部通告本公司于华电财务的存款余额及华电财务提供予本公司的贷款余额。本公司财务部指派专人负责监控中国人民银行就相若存款服务以及贷款及其它金融服务厘订的有关利率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政策,以确保每项交易按照上述建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定价政策进行。

就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而言,本公司财务部将核查相关中国规管机关规定的标准费用及收费以及(倘必要)中国主要商业银行或经纪公司提供的费用及收费,并与华电财务根据本集团的有关成员公司与华电财务所签订的具体协议提供的费用及收费对比,以确保对本公司的服务费用及收费不逊于其他中国主要商业银行或经纪公司所提供的条款。本公司在决定选择华电财务或其他商业银行或财务机构作为服务供应方前会获取至少两个以上报价。此外,本公司在选择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的供应方时亦会考虑华电财务及其他第三方银行或财务机构提供的服务质量。

3. 存款服务历史金额

根据现有金融服务协议,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于华电财务存放的最高日均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多于华电财务向本集团提供的日均贷款余额,且不得超过人民币68亿元。最高日均存款余额已于2017年12月29日举行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上获独立股东正式批准。

当本公司各下属单位在华电财务的存款不高于人民币50万元时,于华电财务的历史利息收入的当前实际利率为0.35%,与中国人民银行设定的基准利率一致;对于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部分,当前的实际利率执行协议存款利率,即1.15%,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提供的同类存款利率。

本公司存放于华电财务的最高日均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两(2)个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个月分别为人民币70.51亿元、人民币70.09亿元及人民币67.99亿元,并未超逾华电财务提供给本公司的当时适用最高日均存款余额或日均贷款余额。自2018年1月1日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存放于华电财务的最高日均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未曾超逾华电财务提供予本公司的日均贷款余额或人民币68亿元。

尽管与存放于华电财务的金额相比,本公司于中国其他商业银行的存款金额较少,但为降低将全部现金存放于同一间金融机构的风险,本公司已不时并将继续将现金存放于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及中国工商银行等其他商业银行。

4. 建议存款服务年度上限

董事建议本公司根据建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于2019年至2021年三年各年度于华电财务存放的最高日均存款余额为人民币90亿元,并且本公司于华电财务的日均存款余额将不多于华电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日均贷款余额。最高日均存款余额乃基于历史金额以及本公司对于存款服务的需求增长的估计而厘定。鉴于本公司的经营情况向好,本公司的发电量将会因新的发电机组投入运营、利用小时上升而增长,预计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现金流入将相应增长,未来在华电财务的存款在某些时段有可能超过人民币68亿元,所以建议将在华电财务存款的上限适当提高。

二、关联方介绍

华电财务是根据中国有关"金融企业集团"的法律法规成立,旨在强化中国华电的成员公司(包括本公司)之间资金的集中管理,以及改善资金的使用效率。华电财务为中国人民银行及银监会批准及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华电财务只在中国境内向中国华电及其成员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华电财务于2004年2月12日在中国北京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获银监会批准,主要从事金融服务,主要包括:接受存款、提供借贷、发行公司债券、银行间拆借,及其它金融服务如:对成员单位办理融资租赁、商业汇票的承兑及贴现、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产品的买方信贷、企业债券、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其它咨询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及经银监会批准的其它金融业务。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持有华电财务36.148%股份,因此华电财务构成本公司的一名关连人。

三、签订建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理由及益处

鉴于本公司与华电财务的长期关系,本公司认为与华电财务签订建议金融服务协议实属有利,因该交易已促进本公司主营业务和装机规模的增长、提高了本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令本公司获得适当的收益,该交易亦将继续促进本公司的业务营运及增长。

建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建议年度上限乃基于预计交易金额并参照历史交易金额、本公司的预期经营等情况厘定。董事认为建议年度上限属公平合理。

四、独立董事与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讨论。经审议,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本公司董事会关于该等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2、本次交易及协议条款是公平合理的,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是符合本公司商业利益的。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各项关联交易的书面文件;

3、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关于购买(供应)燃料、设备和服务框架协议》;

5、《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日